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17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市生态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新车间 6 条涤纶长丝生产线中 5 条正在生产，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经查、公司当时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中无该排气筒，公司增设该排气筒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排放污染物。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据此，市生态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 二、 整改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今年年初开始准备新增排气筒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工作，但在申报过程中，因现场核实确认的申报材料受疫情的影响进展缓慢以及排污许可证填报系统更新优化等因素，公司经历了多次补充修改申报，最终导致申领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直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才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公司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工作，所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

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就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